

勞動部工會法律扶助切結書

(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之扶助)

具切結人

工會(代表人:)

茲向勞動部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 之扶助，願遵守一切規定，並保證：

本工會同意有關申請必要費用 扶助之案件，經貴部通知核准扶助及扶助之金額後，款項直接撥付至指定專戶。

一、 本工會案內勞工所提供申請及各項證明文件均真實無訛，且未曾接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法律扶助或費用。

二、 本工會申請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之案件，於扶助之相關法律程序終結後30日內，應將扶助結果、判決書、調(和)解筆錄或和解書之影本送達貴部查核。

以上如有不實，或提供之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、變造、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，本工會無條件同意貴部撤銷扶助，並於60日內依貴部指定方式返還已撥付聲請費及裁判費之全部。

特立本切結書為憑

此致
勞動部

(加蓋法人圖記)

具切結人 : (代表人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 :

統一編號 :

住址 :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